

## 壹、測驗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9 月 26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5584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4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71565 號函、95 年 4 月 13 日金管法字第 0950004673 號函辦理。

## 貳、測驗內容及方式

本測驗採單科筆試測驗（應試者可選擇在參加資格測驗前、後或同日應考），測驗題數 100 題，均為單項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題 1 分，測驗時間 60 分鐘，採電腦閱卷，合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且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測驗內容包含金融市場常識（金融體系、證券期貨市場、銀行實務、信託實務、貨幣市場實務、保險實務）及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業務推廣與招攬、受託執行業務、告知義務與通知、誠實信用原則、有關利益衝突、保密原則、遵守法律規範與自律）二部份，各佔 50%。

## 參、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250 元整。
- 二、應考人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除以下事由外，**一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申請退還報名費。**
  - (1)兵役點召
  - (2)測驗當日三等親內喪事
  - (3)重大傷病住院
  - (4)因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

※註：以上 4 項得於測驗日前後 7 個日曆天內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向本中心辦理延期或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結果公布後 6 個月內至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 肆、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中心網頁【知識商城】→【專業測驗】  
([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list/3](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list/3))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
    - 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報名(交易狀態可由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始完成報名(可由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二、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者報名費減半優惠：

對象	報名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
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原住民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支領失業給付之家庭	1.「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2.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一)報名後請立即至【購物車】直接結帳，完成結帳後至【報名狀態查詢】下載優惠減半申請書，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1個工作天內傳真至本中心。傳真電話：(02)2392-9546

(二)本中心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信箱通知繳費(報名費用新臺幣125元整)，線上付款繳款期限為收到通知後之第3個工作天止。

(三)逾期交付相關證明文件及逾期繳款者，本中心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二)「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三)在填寫報名資訊時應將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填寫正確，以便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個人基本資料異動者，請於測驗前一週提出申請。

(五)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服務措施：於報名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報名相關文件傳真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視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傳真電話：(02)2392-9546

## 伍、測驗合格成績保留原則

95年8月1日後參加「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之應考人於測驗日起五年內報考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該科可不必重覆應試，超過測驗日五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需再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陸、考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之前到達本中心，聽取監考人員說明相關規定。測驗時間為60分鐘，測驗開始超過15分鐘不得入場，並於測驗開始30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本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應考人應按本中心網站公告測驗日期時間，攜帶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外僑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未帶身分證件者，若未能於測驗結束前送達，以缺考論。  
**「上述證件係供查核應試身分使用，如另涉及就業、執業登錄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入場後，請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以便查驗。應考人僅可攜帶2B鉛筆、橡皮擦至考場，個人私人物品請置於試場指定位置，切勿隨身攜帶。本項測驗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計算機，違者取消該次測驗資格。
- 四、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違者取消該次測驗資格。
- 五、應考人應依本中心網站公告日期應考，違者以缺考計。
- 六、如未照各項規定作答，致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應考人如有疑問（如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交換答案卡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測驗結束後故意不繳交測驗試卷、答案卡。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犯有前項各款情事者，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准考證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九、因本測驗科目已公告測驗題庫供民眾下載，故於測驗結束後將不另行公告試題解答。

## 柒、測驗合格證明書製發與補發

一、測驗合格者，本中心於測驗結束後 1 週內寄發測驗合格證明書。

二、申請測驗合格證明書補發者，可上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並繳交手續費 100 元後，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 捌、展延規定

一、辦理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90862 號函，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11700 號函辦理，配合新制之實施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二、何種情形需要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報考金融從業人員測驗，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超過測驗日 5 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需重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得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月起金融從業人員跨業辦理執業登錄時，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已逾 5 年有效期限，得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三、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間之始點計算方式：金融從業人員得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之 5 年有效期間內，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自訓練合格日起展延 5 年；於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四、如何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辦理單位：請向「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證

基會)申請辦理。

(二)應備文件：

-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 2.「在職訓練合格證書」影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影本：須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日起5年內經有效之「在職訓練合格證書」影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影本，並自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始予以採認。

(三)工本費：新臺幣50元(含證書回寄郵資)。

## 玖、測驗成績複查

###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成績公布後**3個日曆天**內至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測驗成績/合格證號查詢】

([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result](https://edu.tii.org.tw/exam/users/exam_result))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合格證號查詢】，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號碼。
- (二)選擇測驗類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 (三)採線上刷卡付款方式，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新台幣50元及掛號郵資28元，共計78元**。
-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始完成繳費(可由本中心網站【知識商城】→【專業測驗】→【交易紀錄查詢】查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申請後7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發。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拾、附註

- 一、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本測驗題庫下載專區：<https://weblinesfi.org.tw/T/ethics/download.asp>